

# 资源与环境学院

##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复试内容及方式

#### (一) 复试内容

##### (1) 专业课考核 (100 分)

专业课考核采取笔试的形式进行。笔试范围按照《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中各复试科目的参考书目进行。笔试时间为 90 分钟，试题满分 100 分。

##### (2) 综合面试 (100 分)

①外语能力考核：各复试小组指派外语水平较高的教师，专门负责外语能力考核。重点考核外语交流能力 (20 分)；

②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 (80 分)。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。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，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等。

##### (3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 (工作) 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##### (4) 加试

以同等学力身份 (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 2 年以上或本科结业) 报考的考生，需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，

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，将不予录取。

## (二) 复试方式

线下现场复试。

### 二、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（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）

|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| 内容    | 备注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3 月 30 日<br>下午         | 资格审查  | <p>(1)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：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学习成绩单。</p> <p>(2)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：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。</p> <p>(3)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</p> <p>(4)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，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。</p> <p>所有材料须放在一个 PDF 文件中，文件统一命名格式：姓名-报考专业.pdf，并将材料于 3 月 28 日 15:00 前传到邮箱 zhang20012559@126.com 中。</p> <p>请考生携带上述证件、材料原件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并保持手机全天畅通。</p> |
| 3 月 31 日上午             | 专业课考核 | 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各学科（专业）通知为准。   |
| 3 月 31 日下午<br>-4 月 1 日 | 综合面试  | 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各学科（专业）通知为准。   |

### 三、复试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说明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核，办理复试相关事宜。考生在复试前须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 15:00 之前将以下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传至邮箱 zhang20012559@126.com，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资格审核。

1.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：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学习成绩单。

2.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：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。

3.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4.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，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。

5. 各学科（专业）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在复试前使用学信网系统，综合运用人脸识别、人证识别，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“学籍学历库”“人口信息库”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等。

### 四、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

1. 在招生计划内，按照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。

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总分/5）×70% + （复试成绩总分/2）×30%。

2. 专业课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。

3. 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

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对弄虚作假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## 五、复试纪律和要求

1.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复试前考生须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2.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新生报到后将对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资源与环境学院办公室

联系人：田老师

联系电话：0431-84533058